

**监警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联席会议（公开部分）**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时间：下午三时四十分

地点：监警会秘书处会议室

出席者：	梁定邦博士，QC，SC，JP	（主席）
	张华峰议员，SBS，JP	（副主席）
	谢伟铨议员，BBS	（副主席）
	易志明议员，SBS，JP	（副主席）
	许宗盛先生，SBS，MH，JP	
	陈锦荣先生，MH	
	郑锦钟博士，BBS，MH，OStJ，JP	
	钱志庸先生	
	邝永铨先生	
	欧楚筠女士	
	朱永耀先生	
	彭韵僖女士，MH，JP	
	黄至生教授	
	杨华勇先生，JP	
	陈黄丽娟博士，BBS，MH，JP	
	王家扬先生	
	罗孔君女士，JP	
	林定国资深大律师	
	余黎青萍女士，SBS	
	俞官兴先生，CDSM，CMSM，秘书长	
	梅达明先生，副秘书长（行动）	
	陆小娟女士，副秘书长（管理）	（联席秘书）
	陈敏仪女士，法律顾问	
	刘赐蕙女士，监管处处长	
	简启恩先生，警务处助理处长（服务质素）	
	麦卫文女士，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	
	罗瑞深先生，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	
	叶永林先生，投诉警察课总部警司	（联席秘书）

因事缺席者： 关治平工程师，BBS，JP
蓝德业资深大律师
何锦荣先生
李晓华女士
李家仁医生，BBS，MH，JP
宋筱苓女士
李文斌先生，MH，JP

列席者： 赵弋敏女士，投诉警察课特别调查队第一队警司
邓惠英女士，投诉警察课（香港）警司
邝艳珍女士，投诉警察课（新界）警司
杨韵明女士，投诉警察课（九龙）警司（署理）
蔡秀娟女士，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一）
莫丽琼女士，投诉警察课高级督察（监警会）
郭嘉颖女士，投诉警察课督察（支持）
李桂华先生，有组织罪案及三合会调查科高级警司
周学贤先生，有组织罪案及三合会调查科总督察（特别职务）

第二部分 公开会议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是次联席会议，并解释基于健康安全考虑，是次联席会议将于监警会网页直播以保持社交距离。

I. 通过2019年12月17日的会议纪录（公开部分）

2. 上次会议纪录（公开部分）并无修订建议，获一致通过。

II. 简报「大型公众活动暴力升级的情况」

3.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于会上简述，自2019年6月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起，前线警员在处理暴力示威时，面临巨大挑战和困难。暴动人士所使用的暴力程度正不断升级，危及公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以及警员的安全。有组织罪案及三合会调查科高级警司李桂华先生应邀于会上作出简报，令监警会委员了解暴动人士使用暴力的最新情况。

4. 有组织罪案及三合会调查科高级警司于会上介绍了在有关《逃犯条例》拟议修订的大型公众活动中，暴动人士使用暴力程度升级的状况。他指出，暴动人士通过散布虚假信息、「起底」披露执法人员和政府支持者私隐，以及对持相反意见人士动用私刑，最终令社会陷入瘫痪，试图以此胁迫政府应允其要求。于此期间，公众人士的日常生活亦深受影响。起初，暴动人士仅从现场捡拾街砖和铁马等物件攻击警务人员。后期则使用激光笔及弹弓等各种手持武器。部分暴动人士还使用致命武器，例如腐蚀性液体、刀具、汽油弹及箭，等等。警方最近侦破的数宗案件中，检获的枪支和爆炸品相对较多。根据情报显示，凶徒计划在示威期间使用这些致命武器，以此来制造混乱并伤害他人。警方对本土恐怖主义的出现深感忧虑，并将密切监测事态发展。

5. 陈锦荣先生对于示威者暴力升级及其采用复杂装置深表关注。他询问此等暴力是否会持续，以及警方是否有加强措施以制止非法进口弹药和爆炸品。有组织罪案及三合会调查科高级警司回应指出，很多暴动人士已经掌握制造此等暴力的技术，并且通过网络购买此类材料或零件。为了消除这类不法分子可能对社会造成的危害，警方将尽力逮捕有关人士。

6. 秘书长询问，警方对于最近于大角嘴检获的2.6吨爆炸材料是否有其用途之相关情报。有组织罪案及三合会调查科高级警司响应指，这些爆炸材料包括丙酮和硝酸铵，主要为原材料并可应用于很多行业。因此，警方难以证明这些材料是否被意图作非法用途。当然，在调查过程中，警方将会逐一检视这些材料的进口途径及相关负责人，以查明这些爆炸品的真正用途。

7. 朱永耀先生对于近期爆炸案件的大幅增加提出关注，尤其是大部分爆炸品是在工业区或住宅区内进行制作，对公众安全构成重大威胁。他建议警方应加强对此类案件的调查，提高公众对这些爆炸品危险性的认识，并寻求公众协助举报制造或储存爆炸品的可疑地点。林定国资深大律师认为，此类爆炸品的制作似乎是有组织行为，因此背后应有资金支持。他促请警方在这

方面调查其资金来源。主席亦询问此类爆炸品的制作是否已达专业水平。

8. 有组织罪案及三合会调查科高级警司响应指，此类爆炸品的制作并不专业，且不安全。有组织罪案及三合会调查科已循有组织罪案角度调查此类案件，包括案件中原材料的来源及其资金关系。主席建议警队继续通过Facebook等网上平台及各警区警民关系组与公众保持联系，以提高公众认知。

III. 报告事项

(a) 投诉警察课的每月统计数字

9.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汇报指，2020年首两个月录得198宗须汇报投诉，较2019年同期的228宗须汇报投诉减少30宗（减幅为13.2%），而其中28宗为有关《逃犯条例》拟议修订的大型公众活动所衍生的投诉。有62宗个案透过「表达不满机制」解决，较2019年同期的107宗减少45宗（减幅为42.1%）。

10. 在198宗须汇报投诉中，159宗（80.3%）为轻微投诉，39宗（19.7%）为严重投诉。在轻微投诉当中，有85宗涉及「疏忽职守」（42.9%）、69宗涉及「行为不当／态度欠佳」（34.8%）、5宗涉及「粗言秽语」（2.5%）。整体轻微投诉较2019年同期减少36宗（减幅为18.5%）。在严重投诉当中，有26宗涉及「殴打」（13.1%）、9宗为有关《逃犯条例》拟议修订的大型公众活动所衍生的投诉，4宗涉及「恐吓」（2%）、6宗涉及「滥用职权」（3%）、3宗涉及「捏造证据」（1.5%）。2020年首两个月的整体严重投诉较2019年同期增加6宗（增幅为18.2%）。

11. 与2019年同期的轻微投诉数字相比，「疏忽职守」个案由131宗减少46宗至85宗（减幅为35.1%）。「行为不当／态度欠佳」个案由59宗增加10宗至69宗（增幅为16.9%）。「粗言秽语」个案数字保持5宗未变。

12. 与2019年同期的严重投诉数字相比，「殴打」个案由24宗增加2宗至26宗（增幅为8.3%）。「恐吓」个案由1宗增加3宗至4宗（增幅为300%）。「滥用职权」个案由5宗增加1宗至6宗（增幅为20%）。「捏造证据」个案数字保持3宗未变。

13. 预计2020年的整体数字会较2019年轻微增加。

(b) 因《逃犯条例》拟议修订发生的大型公众活动而衍生的投诉统计资料

14.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汇报，除了于2019年6月成立的两个特别调查组之外，第三个特别调查小组亦于2020年2月成立。三个调查小组共由36名警员组成，其中包括2名警司、3名总督察、7名高级督察及24名初级警务人员。因应收到的投诉数字，可能会设立更多调查小组以处理与《逃犯条例》拟议修订有关的大型公众活动所衍生的投诉。

15. 截至2020年3月6日，共收到5,141名投诉人的1,678宗投诉，包括612名投诉人的569宗须汇报投诉（33.9%）及4,529名投诉人的1,109宗须知会投诉（66.1%）。

16. 在569宗须汇报投诉当中，共有383宗轻微投诉（67.3%），186宗严重投诉（32.7%）。轻微投诉中，有113宗涉及「疏忽职守」（19.9%）、207宗涉及「行为不当」（36.4%）、40宗涉及「没有礼貌」（7%）、12宗涉及「粗鲁无礼」（2.1%）、11宗涉及「粗言秽语」（1.9%）。在严重投诉当中，有91宗涉及「殴打」（16%）、78宗由与《逃犯条例》有关的大型公众活动中的被捕人士提出（85.7%）、10宗涉及「恐吓」（1.7%）、83宗涉及「滥用职权」（14.6%）、以及2宗涉及「捏造证据」（0.4%）。

17. 在涉及569宗须汇报投诉的612名投诉人当中，投诉警察课成功联络到444名投诉人（72.6%），其中有141名投诉人（23%）选择为其投诉「进行全面调查」，79名投诉人（12.9%）的投诉被列为「尚待审理程序」，129名投诉人（21.1%）选择「投诉撤回」，7名投诉人（1.2%）选择透过「简便方式解决」，88名投诉人（14.4%）尚未决定如何处理其投诉，52名投诉人（8.5%）的投诉被列为「无法追查」，70名投诉人（11.4%）尚未对投诉警察课作出回应，投诉警察课会尽快联络其余的46名投诉人（7.5%）。在涉及1,109宗须知会投诉的4,529名投诉人（88.1%）当中，投诉警察课成功联络到其中的738名投诉人（16.3%），并已确认投诉详情，以展开调查及跟进行动。投诉警察课已尝试联络另外的2,204名投诉人（48.7%），但仍未收到任何回应。另外的613名投诉人（13.5%）并无留下任何联络资料，投诉警察课将继续

联络其余974名投诉人（21.5%）。

18. 须汇报投诉调查进度报告已于两周前提交监警会。投诉警察课已积极与所有投诉的投诉人接触。截至2020年3月6日，投诉警察课共联络了涉及须汇报投诉的444名投诉人（72.6%），其中356名投诉人（80.2%）已确认投诉详情，以展开调查及跟进行动，88名投诉人（19.8%）经接触后尚未决定如何处理其投诉。投诉警察课还联络了涉及须知会投诉的2,942名投诉人（65%），其中738名投诉人（16.3%）已确认投诉详情，并指明如何处理其投诉，2,204名投诉人（48.7%）尚未对投诉警察课作出任何回应，613名投诉人（13.5%）并无留下任何有效的联络方式。投诉警察课将继续接触投诉人以作跟进。

(c) 投诉警察课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19.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表示相关资料已于会议前交予监警会委员参考，并无事项需要汇报。

IV. 其他事项

20. 主席指出，警务处处长最近向公众宣布，部分警员已因其相关操守或行为而被训斥。主席要求就投诉调查方面详细解释训斥的意思。

21. 警务处助理处长（服务质素）解释，一旦有警员被发现行为不当或犯错，警队高层会实时训斥有关警员，这仅为跟进行动的起点。如有投诉，相关个案将由投诉警察课处理和调查。同时，如果警员行为不当程度严重，亦会启动纪律覆检。

22. 谢伟铨议员询问，若警员被训斥对投诉调查的公正性的影响。他还建议，如有证据证明警员行为不当，即使无相关投诉，警务处处长都应采取适当行动，并且为提高透明度，应及时知会公众。主席亦询问投诉调查是否不受管理层训斥警员决定的影响。警务处助理处长（服务质素）解释，即使警员被训斥，针对涉嫌不当行为的投诉调查或纪律覆检都会保持独立，并考虑所有相关证据。监管处处长补充，警员若因涉嫌行为不当而被训斥，而同时有就该行为而引起的投诉，投诉调查时亦会考虑训斥警员的原因背景。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23. 秘书长建议投诉警察课考虑在投诉调查报告中加入警员被训斥的背景资料，以供监警会参考，以避免双重惩处。监管处处长同意在调查报告中最好纳入有关训斥内容。然而，针对有关警员的惩处建议应就每宗个案的情况作出考虑。

24. 谢伟铨议员和主席重申，警方应提高透明度，在警员涉嫌行为不当被训斥后应及时知会公众。监管处处长响应，有关建议将作进一步研究。

25. 许宗盛先生理解警方督导级人员，不论职级，一直以来都有权训斥下属，而监督下属行为亦属其日常职责。他认为训斥并非一项新的管理手法，只不过警务处处长于最近提及，因而被广泛讨论。他希望警方继续按此管理警务人员，并且应知会公众训斥并非警员行为不当的最终惩处结果，之后仍会公平公正地进行投诉调查或纪律覆检。主席认同，训斥机制一直都存在，应被作为警方管理层用以提高服务质素及确保督导职责的常用手法。警务处助理处长（服务质素）解释，所有督导级人员都对其下属行为予负责及交代，投诉警察课的既定机制及纪律覆检则确保所有涉嫌不当行为均依法得以适切调查和处理。

26. 林定国资深大律师表示，近期公众对于警队的信任度较低，似乎因为警队管理层为了维持警队士气而并未阻止警员的不当行为。他还指出，警方应知会公众警队管理层一直以来都以公平公正的方式监管警员，并且会实时处理警员的不当行为，以恢复公众对警队的信心。主席总结，警务处处长已就公平公正及领导警队作出表率。

27. 议事完毕，会议于17时05分结束。

（叶永林）
联席秘书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陆小娟）
联席秘书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